

旅居國外退除役人員定期俸金代匯國外銀行作業程序

一、實施對象：支領定期俸金之旅居國外人員，申請代匯國外銀行本人帳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受理申請：

1.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申請人每年檢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「旅居國外退除役人員定期俸金委託代匯國外銀行帳戶申請書」（以下簡稱申請書），及申請人國外銀行開戶資料，定期辦理俸金匯款作業。
2. 申請人開立之銀行名稱或帳戶如有變動，應請其重新檢送住在國之銀行出具銀行開戶證明（含銀行名稱、地址、本人戶名、帳號），連同申請人每年檢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申請書（自驗證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年有效）辦理匯款；指定第三國銀行收匯或使用共同帳號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領受人逾期送達本會者，其申請之當期俸金，順延發給。

(二) 匯款：

1. 申請人應領取之定期俸金，由本會查對所附申請書件無誤後，按匯款前三日內國內承匯銀行牌告匯率代為兌換外幣（以國內掛牌之外幣為限），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國外銀行本人帳戶。
2. 國內承匯銀行匯至國外中間銀行之手續費，及國外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 結報：每期俸金匯寄後，由本會檢具買匯之匯款收據、承匯銀行蓋妥收款戳記之之折合外匯明細冊、發放人數金額統計表及俸金發放冊辦理結報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本程序所稱旅居國外，係指支領定期俸金人員旅居於非大陸地區之國家或地區。
- (二) 每期俸金由本會於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「核准結匯通知書」後，一週內辦理匯款事宜，並以一次辦理匯款為原則。
- (三) 本程序之申請書表格，由本會及榮服處依申請人需求適時提供。
- (四) 申請書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時，應請申請人補正，補正前之定期俸金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原領俸方式非代匯國外銀行：續依原領俸方式辦理，於補正完成日之

次期起辦理代匯。

2. 原領俸方式為代匯國外銀行：暫改撥入榮服處臨櫃發放，於補正完成日之次期起辦理代匯，暫撥而未領取之定期俸金，由本會通知榮服處辦理代匯。